

關於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的常見問題 – 紡織及成衣產品

(截至2010年1月22日)

(I) 暫緩執行檢測和認證規定

問 1.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決定, 延長暫緩執行有關各種兒童產品的檢測和認證規定, 並對若干暫緩措施作出修訂。該決定對紡織及成衣產品有何影響?

答 1. 本署曾於2009年初通知商號, 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暫緩至2010年2月10日才執行《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干檢測和認證條文的決定。2009年12月28日,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了對暫緩執行條文的改動, 包括何時解除若干檢測和認證規定的暫緩安排, 以及在《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如何就特定產品實施這些規定。

適用於紡織及成衣產品的規則、標準和禁令及相應的檢測和認證規定, 請參閱下表:

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產品	非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 ¹	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
地毯-易燃程度標準(16 CFR ² 第1630和1631部)	暫緩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
乙烯基塑膠薄膜-易燃程度標準(16 CFR 第1611部)	暫緩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
服裝-易燃程度標準(16 CFR 第1610部)	暫緩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

¹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所有《美國消費品安全法》下的消費品安全規例及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的其他法令下類似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所規管的消費品, 均需要一般合格認證證書。與兒童產品第三方檢測規定不同, 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可由美國進口商(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產品)根據對每種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檢測程序自行發出。

²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 16

<p>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產品</p>	<p>非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¹</p>	<p>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p>
<p>兒童睡衣-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 第1615和第1616部)</p>	<p>不適用</p>	<p>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p>
<p>褥墊-易燃程度標準 (16 CFR 第1632和第1633部)</p>	<p>現行認證規定從未獲暫緩執行。2010年2月10日後需提出一般合格認證證書。</p>	<p>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p>
<p>兒童產品上的油漆含鉛量 (例如：含有已上漆鈕扣、扣子、拉鍊、按扣、金屬扣眼、裝飾品等物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或布料上塗有油墨的產品等) (16 CFR 第1303部)</p>	<p>不適用</p>	<p>自2009年8月14日起，需要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實驗所檢測，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p>
<p>油漆和家具上的油漆含鉛量禁令 (16 CFR 第1303部)</p>	<p>2010年2月10日後，須提供基於每種產品檢測/合理的檢測程序發出的一般合格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p>	<p>不適用(參閱上述「兒童產品上的油漆含鉛量」)</p>
<p>兒童產品的總含鉛量 (例如：含有按扣、鉚釘、鈕扣、拉鍊及金屬圈等物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第101條)</p>	<p>不適用</p>	<p>2011年2月10日後，須要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實驗所檢測後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三百的含鉛量限制。除非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就某產品或產品類別而言，在技術上不可行，含鉛量限制將於2011年8月14日進一步調低至百萬分之一百。</p>

規則、標準或禁令及受影響的紡織及成衣產品	非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的一般合格認證規定 ¹	根據第三方檢測進行認證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
鄰苯二甲酸鹽 (例如：含有聚氯乙稀、印刷裝飾品、防水塗層等物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或以彈性物料製造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第108條)	不適用	暫緩直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檢測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90天。

商號須注意，雖然若干產品的檢測和認證的執行安排獲暫緩，但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和《消費品安全法》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和標準，或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其他法令下類似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657/2009號。)

(II) 鉛的檢測和認證

問 2. 目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含鉛油漆和含鉛量限制是多少？何時需要進行檢測和認證？

答 2. 於2009年8月14日，紡織及成衣產品上的油漆含鉛量限制從百萬分之六百調低至百萬分之九十；而兒童產品任何可接觸部分的含鉛量限制則從百萬分之六百調低至百萬分之三百。除非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裁定，百萬分之一百的標準對某產品或產品類別而言在技術上不可行，否則含鉛量限制將會於2011年8月14日進一步調低至百萬分之一百。本署謹提醒商號，較嚴格的含鉛量限制將會影響指定日期或之後出售的相關紡織及成衣產品，包括較早前製造並來自存貨或商店貨架的有關產品。

2009年8月14日後，任何塗上油漆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取得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九十的含鉛量限制；而認證必須根據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網站列為有資格檢測油漆含鉛量的第三方認證評核機構進行的檢測而發出。至於受含鉛油漆限制規限的成人紡織及成衣產品，由2010年2月10日起須要根據每種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測試計劃提供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2011年2月10日後，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必須取得第三方認證評核機構的認證，證明符合百萬分之三百的含鉛量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5月12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240/2009號及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658/2009號。)

問 3. 含鉛量禁令是否適用於紡織及成衣產品上兒童不可接觸的組件部分(如以布料覆蓋的鈕扣)？

答 3. 含鉛量禁令不適用於產品上兒童不可接觸的組件部分(即小童手指不能觸摸的部分)。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如有以布料包圍、包裝或覆蓋的含鉛部分，而這些覆蓋物又能通過適當的使用和濫用測試，該部分可被視為兒童不能接觸(產品或產品部分的尺寸小於5公分的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8月11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10/2009號。)

問 4. 是否有任何產品可豁免含鉛量檢測和認證規定？

答 4.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裁定若干材料不超出含鉛量限制，而這些材料必需未經處理或攙雜其他材料而導致可能在有關產品或材料加入鉛。如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所有可接觸部分由上述材料組成，該產品無須進行檢測和認證以證明符合含鉛量限制。

可豁免檢測和認證規定的紡織品包括下列材料：

(i) 天然纖維(經染色或未染色)，包括但不限於棉、木棉、亞麻、麻布、黃麻、苧麻、大麻、紅麻、竹、椰子皮纖維、瓊麻、絲、羊毛、羊駝毛、美洲駝毛、山羊毛(馬海毛、開士米)、兔毛(安哥拉兔毛)、駱駝毛、馬毛、牦牛毛、駝馬毛、北極麝牛毛、南美野生羊駝毛；或

(ii) 人造纖維(經染色或未染色)，包括但不限於人造絲、人造蛋白質纖維、綠色纖維、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橡膠、聚酯纖維、烯烴纖維、尼龍、丙烯酸纖維、變性聚丙烯腈纖維、芳香族聚酰胺纖維、氨綸。

然而，經後期處理的紡織品(包括絲網印刷、轉印紙、移畫印花圖案紙或其他印刷品)，不可豁免檢測和認證規定。

(有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裁決的詳情，請參閱本署於2009年8月27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440/2009號。)

問 5. 我應如何選取組件樣本進行檢測和認證，以便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規定的含鉛油漆和含鉛量限制？

答 5. 一般而言，兒童產品認證一定要根據最終產品的樣本檢測，而有關樣本必須與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狀況相同，或在各重要方面完全相同。

2009 年 12 月 28 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公布臨時執行政策，容許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使用的每種油漆及每個可接觸的組件認證，以證明符合含鉛量限制。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擬頒布最終規則，針對(a)何時可根據塗上產品前的油漆(而不是刮取產品表面的油漆)進行檢測而作出認證，及(b)何時兒童產品可根據檢測組件而不是最終產品的含鉛量限制作出認證。直到有關規則頒布前，消費品安全委員將會容許：

- 就(a)而言，為證明兒童產品符合不超過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就產品上的每種油漆，(i)取得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檢測報告，顯示產品上一種或以上油漆的合格檢測結果；或(ii)持有從油漆供應商取得的油漆證書，聲明產品上的所有油漆符合不超過百萬分之九十的油漆含鉛量限制。該油漆證書必須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就一種或以上具代表性的油漆樣本進行檢測而發出。
- 就(b)而言，為證明兒童產品符合含鉛量不超過百萬分之三百的限制，本土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就產品上每種可接觸的組件，(i)取得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檢測報告，顯示產品上一種或以上組件的合格檢測結果；或(ii)持有從供應商取得的組件證書，證明組件符合含鉛量不超過百萬分之三百的限制。該組件證書必須根據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就具代表性的組件樣本進行檢測而發出。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658/2009 號。)

問 6. 雖然我用來製造成衣的布料可豁免含鉛量檢測，但若干組件部分(如扣件、鈕扣等)卻不獲豁免。第三方檢測和認證是否必需？

答 6. 大部分扣件(如鈕扣、拉鍊及螺絲釘)單獨出售時不被視為兒童產品，因而無須符合含鉛量限制或獲認證。然而，如同一扣件用在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上，則一定要符合含鉛量限制及相關檢測和認證規定。

視乎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有關組件檢測的最終規則，以及上述問題 2 提及的檢測和認證執行日期，閣下可從認可的第三方化驗室取得檢測報告，顯示成衣上使用組件的合格測試結果；或要求

組件部分的供應商提供根據第三方檢測作出的認證，以證明該組件符合含鉛量限制。

(III)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

問7.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是甚麼？哪些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受其規限？

答 7. 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永久禁止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任何含有濃度超過 0.1% 的鄰苯二甲酸二(2-基己基)酯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或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 的兒童玩具或兒童護理製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也臨時禁止含有濃度超過 0.1% 的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和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的可放進兒童口中的兒童護理製品或兒童玩具，直到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決定禁令是否持續為止。

鄰苯二甲酸鹽禁令不適用於大部分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因為它們一般不被視為兒童玩具或兒童護理製品。然而，若干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鹽，因此可能需要檢測和認證。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需就個別產品作出判斷。有關產品包括：

- 含聚氯乙烯或相關聚合物的產品；
- 有印刷裝飾品、防水塗層或其他表面處理的產品(如兒童涎巾)；
- 背部塗層；
- 以彈性物料製造的產品(如兒童睡服);以及
- 作為玩具套裝一部分發售的遊戲服。

至於鄰苯二甲酸鹽檢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應限於塑膠部分或其他相信會包含鄰苯二甲酸鹽(塑化組件部分)的產品部分。雖然該禁令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即表示產品必須符合包括檢測規定在內的規例)，然而根據第三方檢測作出的認證將會暫緩至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實驗所認可公告後 90 天。

(請參閱本署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425/2009 號中，有關鄰苯二甲酸鹽組件檢測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政策聲明書的匯報。)

(IV) 追溯標籤規定

問 8. 在《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的「追溯標籤」規定是甚麼？

答 8. 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其包裝必須在可行情況下，附有永久性、清晰的標籤，使(i)製造商可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和日期、量產資料（包括批次、生產序號或其他識別特徵），以及由製造商決定，在參考標籤時有助查明產品特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 (ii)使最終買家可確定產品的製造商或自有品牌者、生產地點和日期及量產資料。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沒有施加任何統一的「追溯標籤」格式，但期望製造商會作出最佳判斷，制訂最適合其業務與產品的標籤。

「追溯標籤」規定適用於2009年8月14日或之後製造的兒童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其包裝)，但不適用於該日期前製造的存貨。

(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374/2009 號中，有關「追溯標籤」規定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政策聲明書的匯報。)

註： 以上常見問題為《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干事項的非官方詮釋，並不能替代或取代該項美國法例的法定規定。雖然我們已力求上述資料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亦不對倚據此等資料的人士負任何責任。